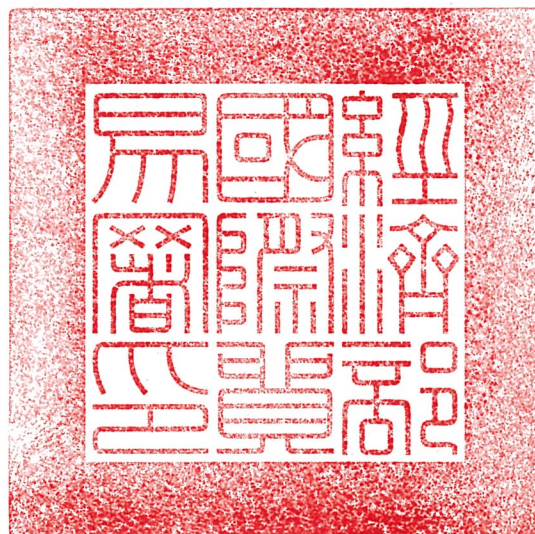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3294號
附件：如文(1130653294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7月1日起刪除CCC3304.99.10.10-5「特定用途化粧品之面霜」等1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3304.99.10.91-7「面霜」等6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2月19日FDA器字第11390092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江文若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刪除	3304.99.10.10-5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面霜	507			
刪除	3304.99.10.90-8	其他面霜				
增列	3304.99.10.91-7	面霜				
刪除	3304.99.20.10-3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潔面霜	507			
刪除	3304.99.20.90-6	其他潔面霜				
增列	3304.99.20.91-5	潔面霜				
刪除	3304.99.90.10-8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乳液、化粧水	507			
刪除	3304.99.90.20-6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洗手液	507			
刪除	3304.99.90.90-1	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（藥品除外）				
增列	3304.99.90.91-0	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（藥品除外）				
刪除	3305.10.00.10-2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洗髮劑及潤絲劑 （去頭皮屑，止頭皮癢用）	507			
刪除	3305.10.00.90-5	其他洗髮劑及潤絲劑				

增列	3305.10.00.91-4	洗髮劑及潤絲劑	
刪除	3306.10.20.90-0	其他漱口劑，口腔芳香劑	
增列	3306.10.20.91-9	其他漱口劑	
增列	3306.10.20.92-8	其他口腔芳香劑	
刪除	3401.11.00.11-3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香皂	507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507 進口特定用途化粧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書，並應申報填列特定用途化粧品簽審文件編號（二）如屬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，每種至多12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），合計不得超過36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），得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507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